

盐南高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
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乙方：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日

盐南高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述

1.1 规划名称：盐南高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

1.2 规划地点：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境内。

1.3 发包范围：盐南高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详见项目需求。

1.4 质量要求：合格，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1.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安排以省、市及甲方工作要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对乙方的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及回访工作给予配合。

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策划和编制。

2.4 除本合同约定的编制服务成果外，由甲方提出合理的增加的编制要求，由甲方与乙方依据实际工作量，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及补偿费用；项目用地位置、规划类型等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在已完成工作量费用结算后，另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后续工作的依据。如所提出增加的编制成果影响原编制文件交付时间，则原编制文件交付时间顺延。

2.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编制人支付编制费，否则乙方有责任提请甲方支付到期应支付的编制费，且乙方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可顺延。甲方

或编制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支付应付的编制费。

2.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编制方案、文件、数据、等相关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约定的成果。

3.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3.3 乙方对图纸资料及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地籍图编制。

3.5 乙方必须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编制成果的质量和进度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达到深度要求的编制文件(但由于甲方未批复上阶段成果而影响进度的情况除外，提交日期按批复时间顺延)。对提交的文件应尽量保证一次性通过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对甲方的修改意见必须在规定时间(合理编制周期)内修改到位，后续阶段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修改两次还未通过(同一审查部门)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及乙方依据实际已产生的工作量结算终止合同费用。

3.6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迟交付编制成果的，但出现本合同约定延迟交付成果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技术要求

4.1 技术要求

4.1.1 以《地籍调查规程》和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为依据。

4.1.2 项目内容、深度必需符合并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技术指标控制。

第五条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其它：

5.1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元整（¥332000 元）。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材料费、人员设备进退场费（含设备进退场相关措施费用）、测绘设施运输费、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综合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5.2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将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货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④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5.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陆佰元整（¥16600 元），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

5.3.1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3.1.1 供应商应当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



5.3.1.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约保证金。

5.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3.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首期服务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服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

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6.2 乙方在承接业务时须按委托单位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符合委托单位要求的成果资料，因被委托单位原因不能及时出具成果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处以罚款 5000 元，连续超过七天的，委托单位可中止本次合同，已提供的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的 50%进行结算。

6.3 乙方出具的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罚款 5000 元。

6.4 乙方在服务期内因服务期、服务质量等原因被委托单位处罚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保留将乙方拉入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黑名单的权利。

第七条 附则

7.1 若需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 三天内 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一致认为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依法中止。合同中止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职责，工期顺延。若合同中止超过三个月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有关条款重新协商一致后再继续履行；

7.3 若甲方需要提前完成规划工作，甲方需另付加班费，加班费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7.4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规划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费用，具体数额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支付。

7.5 因甲方责任造成编制工作的调整、修改、返工或重作，应另行支付增加部分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7.6 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

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盐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共页，壹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第八条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已通过省级验收的最终成果资料（cad 和数据库）。

第九条

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字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字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盐南高新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